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拟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1.43 万元。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0,577,818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7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9,999,987.1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6,415,094.2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3,584,892.9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到账，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160002 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放于专项账户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60043号），截止2020年3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合计791.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截止2020年3月17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1 | 金融行业智能化云平台项目 | 59,788.14 | 45,500.00 | 791.43 | 791.43 |
| | 合计 | 59,788.14 | 45,500.00 | 791.43 | 791.43 |

三、发行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8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在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如下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

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791.4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0）160043号《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南天信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四）监事会对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60043号）；

（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